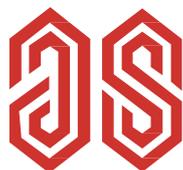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9)

**有關投資  
廣州富力票據之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項目**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至二十九日期間，投資者根據與招銀國際訂立之總回報掉期安排投資 6.7%廣州富力票據，總代價約為人民幣 39,800,000 元（相等於約 47,300,000 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投資項目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投資項目合併計算）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投資項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投資項目**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至二十九日期間，投資者根據與招銀國際訂立之總回報掉期安排投資 6.7%廣州富力票據，總面值約為人民幣 43,800,000 元（相等於約 52,000,000 港元），總代價（含應計未付利息）約為人民幣 39,800,000 元（相等於約 47,300,000 港元）。

## 有關總回報掉期安排項下 6.7%廣州富力票據之資料

6.7%廣州富力票據按年利率 6.7%計息，並須於發行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支付，直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期滿為止，該等票據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掛牌。

廣州富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物業發展和銷售、投資物業、酒店營運及其他與物業發展相關的服務。

鑒於 6.7%廣州富力票據為總回報掉期安排的相關參考票據，本集團於該等票據中將不會擁有實際擁有權或任何權益。然而，本集團將根據總回報掉期安排持有 Golden Sunflower 發行之票據，該等票據與 6.7 %廣州富力票據掛鉤，並基於 Golden Sunflower 與 CMBI Global Markets Limited（一間招銀國際之聯屬公司）之間的總回報掉期安排而構成。此外，根據總回報掉期安排，除非潛在受讓人已與招銀國際簽訂一份與總回報掉期安排基本相同的協議或其他招銀國際指定的協議，否則投資者不得轉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 Golden Sunflower 發行之票據。

## 進行投資項目之理由及裨益

投資項目構成本集團之部分投資活動，該等活動為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作為其主要業務之一部分，本集團監察其證券投資組合之表現，並不時對其（有關所持證券之類別及／或金額）作出調整。本集團擬透過其的內部現金資源撥付投資項目所需資金。

經考慮投資項目之條款（包括代價（含 6.7%廣州富力票據之應計未付利息）、利率及到期日等），董事認為有關條款乃公平合理，且投資項目符合本公司以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及投資者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商業、零售及住宅物業之投資與開發以及證券投資。本公司亦透過泛海酒店參與酒店業務。

投資者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投資項目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投資項目合併計算）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投資項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在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6.7%廣州富力票據」	指	廣州富力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發行之總面值為人民幣 1,950,000,000 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 6.7%票據，該等票據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期到
「泛海酒店」	指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泛海酒店集團」	指	泛海酒店及其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招銀國際」	指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並且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Golden Sunflower」	指	Golden Sunflower Limited，為總回報掉期安排項下的發行人，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是以發行資產抵押債券為目的而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機構及由信託持有；並且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機構及其股東（即受託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泛海酒店集團
「廣州富力」	指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77），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廣州富力票據」	指	廣州富力及／或其附屬公司發行之票據，包括但不限於 6.7% 廣州富力票據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投資項目」	指	投資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至二十九日期間根據總回報掉期安排投資於 6.7% 廣州富力票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投資項目」之標題段落
「投資者」	指	Pinnacle Smar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投資項目」	指	按非綜合及獨立基準，(i) 由泛海酒店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與交易人透過總回報掉期安排方式投資總面值為人民幣 80,000,000 元（相等於約 95,000,000 港元）之廣州富力票據；(ii) 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透過總回報掉期安排方式投資總面值為人民幣 29,700,000 元（相等於約 35,300,000 港元）之廣州富力票據（投資(i)及(ii)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及(iii) 由本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交易人透過另一個總回報掉期安排方式投資總面值分別為人民幣 365,000,000 元（相等於約 433,600,000 港元）及人民幣 330,000,000 元（相等於約 392,000,000 港元）之廣州富力票據（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告中披露）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總回報掉期安排」	指	投資者與招銀國際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協議，內容有關透過總回報掉期安排方式投資 6.7%廣州富力票據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金額乃分別按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以及人民幣 1.00 元兌 1.188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所述金額已經按、應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